

北京康复医学会新增分支机构申请与审批流程说明

一、流程总览

提交申请→形式审查→专家评审→常务理事会审议→批准与筹建→正式成立。

二、分步说明

1. 提交申请：申请者按要求准备全套材料，在截止日期前报送至学会秘书处。

2. 形式审查：学会秘书处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、规范性及申请人资格进行初步审核。材料不全或不符合形式的，将通知补正。

3. 专家评审：学会组织 5-7 名专家委员会成员组成评审组，对通过形式审查的申请进行专业评审。评审重点包括学科必要性、方案可行性、队伍实力及与现有分支机构的区分度。评审组形成书面意见。

4. 常务理事会审议：学会秘书处汇总申请材料及专家评审意见，提交常务理事会会议审议。常务理事会以表决方式决定是否同意筹建。

5. 批准与筹建：经常务理事会批准筹建的，由学会正式发文通知。由发起人牵头成立 5-7 人的筹备组，在学会指导下开展具体筹建工作，包括拟定委员遴选方案、酝酿负责人建议人选、筹备成立大会等。

6. 正式成立：筹备工作就绪后，按《办法》规定程序召开成立大会，选举产生第一届委员会，报学会备案后，分支机构

正式成立并开展活动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1. 申请材料务必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2. 获批筹建的分支机构，应在批文下发后6个月内完成组建并召开成立大会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。
3. 整体流程接受学会监事会监督。
4. 本流程解释权归北京康复医学会。

北京康复医学会

2026年02月06日